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景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75、67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就被告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邵景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邵景婷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前某日，加入由真實身份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哈士奇」、「速哥」、「綠茶」、「麻辣燙」、「楊鎮宇」、「黑仔」、「趙子龍」、「○○（不詳名稱）經辦人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子磊」等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邵景婷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3473號、3472號等案件起訴，非本案審理範圍），並擔任面交車手，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之款項，每次收款並可取得面交金額之0.5%做為報酬。邵景婷與暱稱「黑仔」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
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3日某時，
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金股狂飆」、暱稱「Stash官方客
服中心」、「劉建文」、「陳雅雯」、「傅瑞麟」、「林欣
妤」向賴莉莉佯稱：可透過「Stash」軟體投資股票保證獲
利，投資款項可交由到府之投資公司專員辦理儲值等語，使
賴莉莉陷於錯誤，約定面交付款。邵景婷即依「黑仔」指
示，向二線車手拿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1紙後，再於11
3年11月29日晚間8時35分許，前往賴莉莉位於雲林縣斗六市
住處(地址詳卷)，佯裝投資公司人員，收受賴莉莉交付之現
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當場將上開收據交由賴莉莉收
執，而行使上開偽造之收據，表彰「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已派員於113年11月29日收受賴莉莉交付之儲值費現金1
00萬元之意，足以生損害於賴莉莉、「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及「陳宣」。嗣邵景婷取得款項後，即依「趙子龍」指
示，前往指示地點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製造資
金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二、程序部分：

被告邵景婷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
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法官行簡式審判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不諱(見偵4175號卷第71至78頁、第119至121頁)，核與證
人即告訴人賴莉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抵相符(見偵4175

01 號卷第37至40頁、第41至43頁、偵6727號卷第87至90頁、第
02 91至93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03 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6張（見偵6727號卷第119至125
04 頁、第167至175頁、第179頁、他卷第259頁）、告訴人之對
05 話紀錄、交易紀錄（見偵6727號卷第127至165頁、第195至2
06 11頁）、手機門號0901***352號（門號號碼詳卷）申登人資
07 訊暨上網歷程查詢資料（見偵4175號卷第81至87頁、偵6727
08 號卷第45至49頁）各1份及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4年7月4
09 日函暨所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30日刑紋字
10 第1146083129號鑑定書1份（見偵6727號卷第269至279頁）
11 在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
12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13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四、新舊法比較：

1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16 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17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
18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1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
20 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21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
23 金。」，於形式上觀之，該條例第43條前段修正後，對於原
24 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被告，於所得財物超過100萬元之
25 情形，提高法定刑度，而顯然不利於被告。

26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8 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
29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30 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31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偵審均

01 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
02 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3 (三)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犯行，且未獲得犯罪所得（詳後述），是依修正前詐欺犯
0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案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使告訴人交付之財物為100萬元，並無修
07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所規定之加重構成
08 要件。是經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
09 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
10 分即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第47
11 條前段規定，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

12 五、論罪科刑：

13 (一)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
14 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
15 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
16 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
17 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1紙（其上附有偽造之「文祥投資股
18 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宣」署名及捺印各1枚）後，將
19 該收據交付予被告，且被告明知其非「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
20 司」之員工，猶於向告訴人收款時，交付「文祥投資股份有
21 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簽名後收執而行使之，被告所為自足
22 生損害於「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及
23 「陳宣」之公共信用權益無疑。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
28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共
29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30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乙、丙犯罪，雖乙、
31 丙彼此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又共

01 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
02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03 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
04 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
05 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06 （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99
07 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係接受暱
08 稱「黑仔」、「趙子龍」之人指示而為犯行，並未負責對告
09 訴人施以詐術，而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所為
10 之收取款項，實際分擔詐欺犯罪之部分行為，即與該詐欺集
11 團其他成員之間，各自分工擔任撥打電話實施詐欺、居間聯
12 繫、面交取款等任務，各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
13 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應認被告與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
14 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
16 造私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7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被告自承並未取得
19 報酬（見本院卷第116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六)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
2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此部分犯行與所犯
23 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4 取財罪處斷，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
25 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2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27 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詐
28 欺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造成
29 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更嚴重損及我國國際形象，仍參
30 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為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足見價值
31 觀念嚴重偏差，並造成告訴人損害及追償不易，所為實值非

01 難。惟被告犯後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
02 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03 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127頁），暨本件受害金額
04 達100萬元，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六、沒收部分：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用於供本案犯罪使用
08 之物，業經被告供陳明確，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9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偽造之
10 「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宣」署名及捺印
11 各1枚，因本院業已沒收相關文書，故毋庸再重複宣告沒
12 收。又因上開偽造之印文，係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腦
13 設備或其他方式偽造後，由被告列印出，而無證據足以證明
14 詐欺集團成員另有偽造印章，自無從逕認有該印章存在而宣
15 告沒收。

16 (二)依本件卷證所示，被告已將取得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17 員，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自
18 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9 (三)被告供稱本案未領有任何報酬，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
20 佐證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財物，難認其個人有犯
21 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是否 沒收	備註

(續上頁)

01

1	現儲憑證收據	1張	是	含偽造之「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宣」署名及捺印各1枚
---	--------	----	---	-----------------------------------